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83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

嚴僊予

張家銘

被告 楊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柒拾捌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

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

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出廠日111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7月10日，已使用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67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4,010 \div (5+1) \div 66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4,010 - 668) \times 1 / 5 \times (0 + 6 / 12) \div 334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4,010 - 334 = 3,676$ 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3,676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鈑金及烤漆費用共11,202元，合計為14,878元。

二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,8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1日

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